

# 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3·6”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6日6:30许，英德市浚洸镇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一名员工被传送带意外夹到，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5万元。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相关规定，英德市政府于2023年3月16日成立“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府办副主任郭罗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浚洸镇政府有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原因、善后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事故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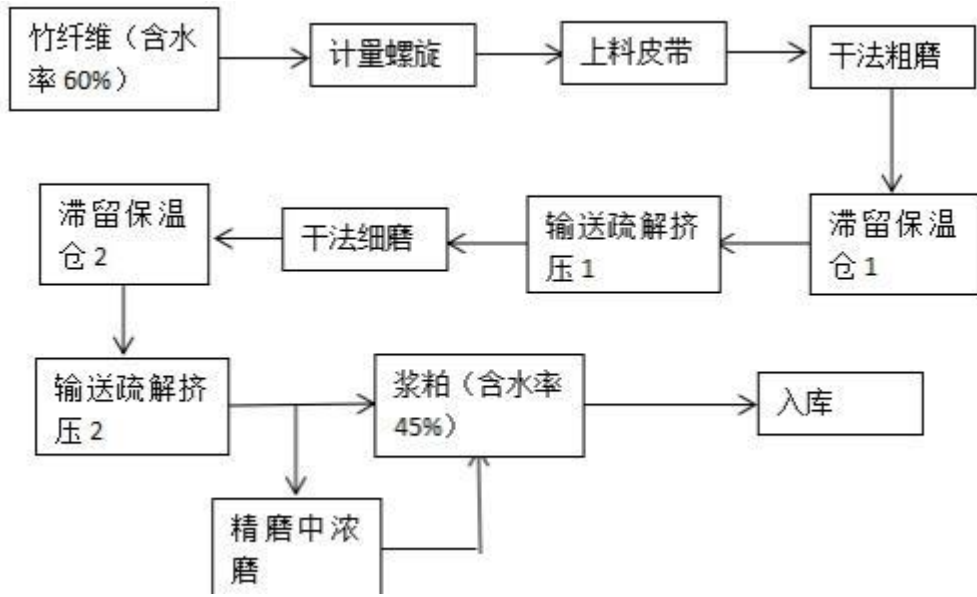
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9月0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7929455898，注册地址位于英德市浚洸镇荷洲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某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纤维板加工；木竹半成品销售；秸杆、蔗渣、枝丫材、三剩物收购。该公司现有员工36人，安排有

安全人员对厂区安全管理与设备、厂房的日常维护保养。公司生产厂区位于广东省英德市浚洸镇荷洲村英洸公路北侧，厂区总用地面积 62 亩，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内建筑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原料堆场）、产品仓。办公生活区内建筑包括办公楼、宿舍楼等建筑。

## **(二)、生产车间布局和生产工艺**

总体布局该公司厂区用地呈矩形，占地面积 62 亩，厂区设有多个出入口，主入口位于厂区西侧，供日常生产生活出入，其他入口位于用地西北面和东面，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位于北部，生产区与生活区之间分隔开，相互之间留有 2 个出入口。①生产区：布置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堆场）、成品仓。生产车间位于生产区中部偏东，为一钢结构厂房，内设两条生产线；原料仓位于生产车间北边、成品仓设置于生产车间南侧。②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边，设有围墙与生产区隔开。布置有 1 栋二层办公楼和 2 栋单层的宿舍楼。

生产工艺:



(三) 事件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场所



事故发生场所设备（磨机传输带）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抢救善后处置情况

2023年3月5日下午18时，英德市创美秸秆纤维有限公司厂长谢某明按照日常工作安排赖某所在的班组上班，上班时间为3月5日19时至3月6日上午7时。作为杂工的赖某当天的工作任务是在打包车间负责半成品的打包，3月6日凌晨2时许，由于打包车间没有货物打包，赖某经过2号压榨机岗位旁边，并与在2号压榨机岗位工作的李某琼聊天，聊了几分钟后，赖某就离开2号压榨机。大概凌晨5时左右，2号压榨机岗位的工人李某琼在拿水枪冲洗设备，当她走到2号压榨机与的3号保温仓的中间地带冲洗设备时李某琼看到赖某挂在传输带上，李某琼马上跑到旁边的磨机岗位告诉磨机师傅陈某财，并叫陈某财把设备停下来，然后马上打电话给厂长谢某明告知他赖某不知什么原因挂在传输带上了，谢某明马上将情况告知负责人范某贵。范某贵赶到事发现场后马上拨打120急救电话，5时20分许，厂长谢

某明和在事发地附近工作的同事陈某财和张某林赶到事发现场后马上找到相关工具把传输带撬开，然后把赖某从传输带上解救下来，平放在地上，等待医生过来救治，浣洸卫生院的医生到达现场后对赖某进行了抢救，但因为赖某伤势过重，医生现场对赖某进行抢救后宣布其死亡。

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范某贵于3月6日凌晨5时30分许将事故情况报告给浣洸镇政府和浣洸卫生院，浣洸镇政府接报后，相关领导迅速组织工作人员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浣洸卫生院的医务人员接报后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伤者赖某因重伤抢救无效死亡。浣洸镇政府工作人员同时对企业下发停产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迅速全面排查隐患，查找事故原因，杜绝事故的再次发生。浣洸镇政府积极协调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进行沟通，于3月14日达成事故善后赔偿协议，并签订赔偿协议书。浣洸镇政府对该起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处理得当，该事故未造成信访及舆情等的社会负面影响。

### **三、事故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件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5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一是**事发地点不属于赖某的工作范围区域，事发前赖某违反公司章程，上班时到处串岗，违规在危险的区域休息。**二是**赖某在事发当天有在外面兼职做搬运工，不排除赖某因白天兼职加班造成身体疲

劳，晚上上班时，当晚的气温较低，因为打包车间没有货物打包，私自跑到传输带下边休息取暖。（因经过磨机输送过来的竹浆带有蒸汽，有一定温度）。

**综上所述：**经事故调查调查分析，认定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赖某安全意识淡薄，上班时间违反公司规程，违规进入不是自己工作岗位的危险区域，衣服不慎被传输带的滚筒卷到致颅脑受重伤造成死亡，是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生产现场管理混乱、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足，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人上班时间串岗进入危险区域的行为没有得到有效的制止。事故发生后，浚洸镇政府和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对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检查，从检查情况来看，生产车间内安全警示标语不足，安全出口指示不清，操作规程张贴不规范，形同虚设，传输带下边等危险区域没有进行围蔽，体现了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的生产现场混乱，管理不到位，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不完善。从调查材料和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的员工的教育培训资料来看，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虽然有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工作，有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但是只有结果，没有培训过程的相关材料，该公

司也没有根据每个岗位的实际进行教学，没有对一线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和考核，没有让员工真正了解危害因素是怎样造成的，会造成什么样的伤害。综上所述，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生产现场管理混乱、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不完善是引起这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范某贵： 主要负责人工作落实不到位。**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制定了项目隐患排查制度，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要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但根据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该公司提供的隐患排查资料较为简单，没有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并没有落实公司隐患排查制度的要求，没有履行主要负责人的职责，也是这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 **（三）事故性质的认定**

经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由当事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章程串岗进入危险区域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分析和处理意见**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了惩戒事故责任者，警示他人，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事故原因分析，经事故调查组讨论研究，对本次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如下责任分析和处理建议：

1. 本次事故中赖某的行为存在安全意识不强，违反公司章程串岗进入危险区域，私自跑到传输带下边休息取暖，在事故中应负主要责任，鉴于他是本次事故的受害者，且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根据调查组调取的材料和相关调查笔录显示，该公司有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却没有很好的执行制度；生产现场管理混乱、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人上班时间串岗进入危险区域的行为没有得到有效的制止，对车间作业及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不完善。从调查材料和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的员工的教育培训资料来看，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虽然有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工作，有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但是只有结果，没有培训过程的相关材料，培训流于形式，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在本次事故中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主要责任。因此，建议英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范某贵**：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范某贵对于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没有督促检查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英德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范某贵进行处理。

#### 4. 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管共抓、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属地责任。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建议市安委办对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政府有关领导进行约谈。

鉴于行业主管部门英德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执法系统监督检查年度监管计划、专项监管计划、双随机监管计划、临时计划对全市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积极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此次事故涉及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不存在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行为，建议不予处理。

对当地镇政府滄洸镇应急办主任李某恒没有及时巡查到英德市创美桔杆纤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存在不安全行为，存在巡查盲点，同时事故发生在2023年3月6日，李某恒接到企业的事故情况报告后，了解到企业和死者家属基本谈妥善后赔偿的情况下，因为对事故直报相关业务不熟悉，没有按照事故报告流程将事故情况报告市应急管理局，直到3月14日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反映情况后，向滄洸镇政府咨询相关情况，李某恒才将事故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李某恒因对事故上报工作业务不熟悉造成此次事故存在迟报情况，建议滄洸镇政府依据相关规定对负责滄洸镇应急办主任李某恒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市安委办。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三级安全培训”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完善员工安全培训和考核制度。。

（二）英德市创美秸杆纤维有限公司要明确各部门、车间、班组和个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完善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将管理制度和职责延伸到一线作业现场，及时纠正违规作业行为，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按照规定做好生产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浚洸镇要加强动态监管，加强对辖区内生产企业的巡查，对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及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四）行业主管部门英德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工贸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与服务，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此次事故暴露的问题，指导企业做好生产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设置。